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5月21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3-016

訴訟外調解共榮共和，邁向美好人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隆重舉行民事、家事調解委員業務座談會，各院區多位調解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院許仕楓院長在致詞中，對調解業務的重要性進行了詳盡的闡述，並向參與者表達誠摯的感謝，及表揚112年調解績效及成立件數特優及優良的調解委員。

許院長指出，調解業務是本院積極推動的一項重要事項，主要目的不僅在於疏解訟源，更在於一次性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使當事人不必陷於漫長而繁瑣的訴訟過程中。許院長表示，希望當事人能透過訴訟外的調解，彼此同理，在由調解程序進行中，瞭解彼此的分歧，放下各自的堅持，達成共榮共和，邁向美好人生。

此外，許院長強調，調解的外溢效果顯著，不僅能促進當事人之間的互相諒解，更能有效減輕法官的工作負荷，並特別感謝來自各專業領域的調解委員們，在調解中的辛勤付出，以同理心幫助當事人瞭解放下成見，達成和解。

座談會上，許院長分享一組亮眼的數據，展示本院在調解業務上的成果。據悉，111年本院受理的調解案件總數達29,836件，而112年這一數字增加至33,080件，增幅達10.88%。在調解成功率方面，111年

調解成立件數為8,618件，112年則增至9,961件，增幅達15.58%。這些數據顯示出本院在調解業務上的顯著進步和調解委員們的不懈努力。

許院長強調，調解工作從傳統的勸和式調解逐步進化到現代的促進式調解，這一變革不僅提升了調解的效率，更加強調解的效果。促進式調解強調當事人之間的直接交流和互相理解，在調解委員的引導下，當事人能夠更深刻地理解彼此的需求和顧慮，從而達成更具持久有力的和解。

會中，多位調解委員對調解當事人個資之保護、提高到庭率等議題表示意見，並分享了他們在調解過程中的經驗和心得。此次座談會的成功舉辦，標誌著本院在調解業務推動方面取得的又一重要進展。未來，本院將繼續致力於調解業務的發展，透過提升調解委員的專業能力和擴大調解的影響力，為當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糾紛解決途徑，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定。